

※我國人與非日籍人士在日本辦理協議離婚手續，請先向日本市(區)役所辦妥離婚登記後，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 委託本處核轉者(所需時間約三~四週) <承辦窗口：四號窗口>

我國人持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離婚登記核轉：

- ① 護照及影本三份、在留卡及影本一份(無在留卡者可免)、全姓名印章(無全名印章者可免) ※首次來處者需另備兩吋證件照一張
- ② 台灣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內發行之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 ③ 日本市(區)役所申請離婚届受理證明書(三個月內發行)一份及中文譯本  
※此證明書格式如獎狀為 B4 大小，而非 A4 證明書，請留意！

來處填寫離婚登記申請書，並同時辦理文件驗證(離婚届受理證明書及中文譯本)後，由本處核轉回台灣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本處無法核轉判決或調停離婚，請自行回國或委託在台親友辦理。

2. 自行返國辦理者 <承辦窗口：一號窗口>

我國人持下列文件辦理文件驗證：

- ① 護照及影本一份
- ② 日本市(區)役所申請離婚届受理證明書(三個月內發行)一份及中文譯本  
※此證明書格式如獎狀為 B4 大小，而非 A4 證明書，請留意！

驗證完後，需於 30 天內自行回台灣戶政事務所提出。

3. 近期沒有要回國，想委託在台親友辦理 <承辦窗口：一號窗口>

我國人持下列文件來處辦理文件驗證：

- ① 護照及影本一份 ※首次來處者需另備兩吋證件照一張
- ② 授權書(本處備有表格)  
需填寫在台受託人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③ 日本市(區)役所申請離婚届受理證明書(三個月內發行)一份及中文譯本  
※此證明書格式如獎狀為 B4 大小，而非 A4 證明書，請留意！

授權書、離婚届受理證明書及中文譯本需辦理文件驗證，驗訖後將上述文件郵寄給在台受託人，請對方於 **30 天內向台灣戶政事務所提出**。

若需本處發行現無配偶證明書，請在台受託人於辦理離婚登記時一併領取有離婚紀錄戶籍謄本寄來日本，方可由我國人持憑申請。

※若為判決或調停離婚，請事前來電洽詢（03-32807-7800 內線四號）並需另備判決書或調書謄本（三個月內發行）一份。

◆上述申請各項文件驗證皆需兩個工作天，手續費 1600 日幣/份。